建 築 師 疑 涉 違 規 懲 戒 通 知 單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□設計人□監造人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，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，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，請 貴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。

此致

 臺中市政府 轉送

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移付單位名稱： (請填寫全銜並加蓋印章或關防)

單 位 地 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建築師基本資料： |
| 建築師姓名 |  |
| 建築師類別 |  □設計 □監造 | 開業證字號 |  |
| 事務所地址 |  |
| 二、工程概要： |
| 起造人 |  | 層 數 | 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： |
| 座落地號 |  | 工程名稱 |  |
| 建造執照字號使用執照字號 |  | 座落地址 |  |
| 工程種類 | *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□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□土木工程□其他 工程
 |
| 建築物種類註：(1)一案僅能一提 (2)移付單位名稱如為機關請用印信，如為利害關係人請簽名蓋章。 | * 公共工程 □一般民間工程
 |
| 三、違規條文：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，請自行加填。 □建築師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□建築法第 條第 項第 款四、違規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五、違規事實：1. 違規種類：

 □未報開工先行施工　 □未報勘驗先行施工　 □混凝土強度不足 □鋼筋間距不符 　 □箍筋間距不符 　 □箍筋彎鉤角度不足一三五度 □鋼筋錨錠長度不足　 □建築師簽證不實 　 □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□擅自變更施工方法　 □通知改善未改善 　 □設計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 □設計圖與現況不符　 □未按圖施工 　 □施工不慎致傷及施工人員、行人  □輻射鋼筋 　 □海沙屋 　 □執照逾期後仍擅自查驗准予施工 □其他 1. 違規證據：（如相片、查驗單、開工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委託契約書） 特別注意：委託鑑定時請提供載明建築師或設計機構是否設計得當、鑑定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，以利本委員會辦理懲處。
2. 事實詳述：

備註：1.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採決議制，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，不負其他調查責任，故 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、違規事實(含原因、鑑定結果)並敘明發生日期、經過情形。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，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，請勿贅述。2.懲戒委員會召開時，務請移付單位相關人員出席供委員咨詢。3.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。 |